

编号：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股权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合 同 使 用 须 知

一、本合同系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拟订的示范文本，其中如有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强制条款，不得修改。

二、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具体、严密、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应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电话等；合同当事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四、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依法不受转让限制，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产权。

转让标的企业：指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所指向的企业。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转 让 方：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勐卯路 13 号二幢 2-3

统一信用代码：91533102397406286L

法定代表人：谢敏涛

联系电话：0692-4146368

受 让 方：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 所：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工业区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684444250X

法定代表人：黎俊东

联系电话：0769-83715838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 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意，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 股权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0 万元，甲方持有标的企业 10% 股权。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4)第 050174 号）评估，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45789.73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34151.1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38.61 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佰 万元（¥9,000,000.00）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 协议 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无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甲方已向乙方明确告知本次拟转让的股权认缴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尚未全部实缴，未实缴的金额为 468 万元，前述未实缴金额的出资义务由乙方继续承担，乙方应当依法继续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若乙方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针对前述责任向乙方进行追偿。



(2)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妥善管理和处理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

(4) 债权债务的披露

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之前的所有债权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的金额、性质、债权人、还款期限等。

乙方已经对甲方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核实和调查。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____ 1、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含交易保证金，为总价款的50%，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90万元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尾款担保事宜由甲乙双方按国资监管要求办理。

2、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总价款的50%）人民币（大写）肆佰伍万元整（¥4,500,000.00）至甲方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支行

账号： 2035 3310 2001 0000 0293 021

七、股权交付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转让标的发生的损益由 乙方承担或享有。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九、其他合同义务

（一）甲方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 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 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公司内部决策或许可等一切手续；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三)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仼，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价款，乙方逾期付款时间未超过一年期间的，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一年期间的，



应当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直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项目名称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4年 10月 29日